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195 號
速 別：
附 件：無

主旨：逕因各縣市政府抽查廠商每有「工程竣工註記未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申請登記」，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42 條規定，請轉知轄區會員務必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反映辦理。
- 二、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若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違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 5 年內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許可。」
- 三、第查營造業法第 19 條亦規定：「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

括下列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六、異動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將依此規定認定廠商所承攬工程於竣工後二個月內，未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而移送處分。

四、綜上所述，本會會員務必於工程竣工後 2 個月內辦理註記，以免違反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而依同法第 56 條處分，以庶維其權益。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事長 陳煌銘